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蒋庆	独立董事	出差	李定安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尤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敏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安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98,637,562.61	2,204,696,512.55	2,204,696,512.55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7,157,428.43	1,084,587,278.13	1,084,587,278.13	-1.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0,711.64	-129,095,826.88	-66,300,274.7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35,714,968.44	376,511,203.31	98,884,095.20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19,555.67	-2,298,803.26	-11,153,199.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02,810.76	-12,244,635.14	-12,244,635.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	-0.31	-1.5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59	-0.0046	-0.03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59	-0.0046	-0.0307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0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5	84,700,086	84,700,086	无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76,444,627		质押 68,677,080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0	43,004,148		无
刘伟	境内自然人	3.63	18,150,019	18,150,019	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2.04	10,200,000	10,200,000	无
何娟	境内自然人	2.00	10,000,000		无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3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8	9,900,000	9,900,000	无
沈国英	境内自然人	1.95	9,761,281		无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9,000,000	9,000,000	无
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483,217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76,444,627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04,148	人民币普通股			
何娟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国英	9,761,28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3,21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83	4,020,838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99,167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2,6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重要事项

3.1 一季度经营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入新发展阶段的第一年，公司在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IT 综合服务四个业务领域内，围绕“融合、聚焦、创新、跨越”的经营主题，精心部署，持续完善智能化核心技术，巩固与深化广东市场，加快“智慧城市”中智能安防及智能轨道交通的产业布局，并向全国市场积极开拓。

一季度，公司签署了智慧广州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云浮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二期一阶段项目，河南省平舆县警用指挥调度系统项目，从化市高清卡口系统及高清道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韶关市平安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二类点系统项目合作运营项目，中国电信2013年总部计费及容灾系统（上海节点、北京节点）扩容改造工程，中国电信2013年第二批云计算相关产品等项目。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广州市多条轨道交通项目投标，中标广州地铁四号线庆盛站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点，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为15%，同时因公司平安城市及轨道交通项目多处于投标、实施阶段，公司研发及市场继续维持较大投入，一季度验收项目较少，导致销售收入确认延后，造成一季度经营性亏损。

3.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数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7,095.11	73,797.19	-22.63	报告期公司聚焦智能安防领域，同时加大与运营商合作，采用垫资建设模式导致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0,647.01	2,489.04	729.52	报告期公司聚焦智能安防和智能交通产品领域，采用垫资建设模式，其相应预付材料设备款增加
应收利息	106.00	55.84	89.83	报告期子公司供应链开展付汇组合业务，计提远期外汇产品利息
在建工程	161.98	344.00	-52.91	报告期公司与运营商开展合作运营项目陆续投入使用，由本公司投入在建设设备转固所致

开发支出	611.30	305.80	99.90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对智能安防和智能交通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应付账款	51,612.91	39,162.94	31.79	报告期公司聚焦智能安防和智能交通产品领域，BT 大项目以及其他合同项目采购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454.37	10,066.67	-35.88	报告期子公司新科佳都偿还短期借款 4100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351.47	2,385.82	-43.35	2013 年计提年终奖金一季度全额发放
应交税费	-373.19	750.51	-149.72	报告期公司聚焦智能安防和智能交通产品线，部分大项目采用 BT 核算模式，持续加大采购力度相应进项抵扣增加
应付利息	84.11		100.00	报告期子公司供应链开展付汇组合业务，计提远期外汇产品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35.46	1.68	2010.71	报告期子公司高新供应链开展付汇组合业务，远期外汇递延收益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97	-92.94	52.69	报告期子公司新太国际报表项目因汇率折算而形成
报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3	88.36	-55.15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而减少
管理费用	2,856.29	1,647.35	73.39	报告期公司以智能化技术和产品为核心，聚焦安防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并加强运营管理而增加相关管理成本
财务费用	221.21	337.55	-34.47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产生财务利息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94.92	69.21	615.10	报告期按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扣除信用期后超过半年账龄的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8.97	250.78	154.79	报告期公司收到自产软件退税收入 278 万以及子公司新科佳都完成政府资助项目结转收入 252 万
营业外支出	2.95	6.50	-54.62	上年同期公司处理一批非流动资产的损失
所得税费用	111.77	19.62	469.67	报告期子公司新科佳都作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而上年同期属

				于免税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	-4,181.12	99.32	上年同期确认对新设立参股企业广东广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投入 4200 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33	-3,175.46	-39.77	报告期子公司新科佳都偿还短期借款 4100 万元

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为维护佳都新太的独立性，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承诺时间：2013 年 5 月 2 日

3、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情况发生。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堆龙佳都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承诺时间：2013 年 3 月 13 日

3、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情况发生。

三、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堆龙佳都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承诺时间：2013 年 3 月 13 日

3、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情况发生。

四、关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堆龙佳都和刘伟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的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佳都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堆龙佳都和刘伟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承诺时间：2013 年 3 月 19 日

3、承诺履行期限：2016 年 11 月 26 日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尚在履行中。

五、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目标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的补偿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堆龙佳都、刘伟对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和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的评估报告中新科佳都、佳众联 100%股权对应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其后 2 年内的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补充评估说明，假若本次重组方案于 2013 年内实施完毕，新科佳都和佳众联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新科佳都净利润	4,188.80	7,007.22	10,599.94
佳众联净利润	908.41	1,181.47	1,360.13
合计	5,097.21	8,188.69	11,960.07

佳都科技将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新科佳都 100%股权、佳众联 100%股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交易标的资产利润在补偿期内未达到承诺利润的，股份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与现金相结合，其中：刘伟以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堆龙佳都优先以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进行现金补偿。

2、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5 日

3、承诺履行期限：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报披露后分阶段确认承诺完成情况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尚在履行中。

六、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解决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针对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出具如下承诺：

“1、在佳都科技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之前，彻底解决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并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3、本次重组成功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3 日

3、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新科佳都、佳众联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

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积极妥善解决。截至公告之日，新科佳都、佳众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七、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标的公司佳众联出资事项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佳众联在 1999 年设立时原股东实物出资中包含房产一处，出资后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鉴于此情况，佳众联目前实际控制人刘伟已经于 2013 年向佳众联补偿该房产出资额之等额现金 447,115.36 元。同时，刘伟已经出具承诺：如佳众联或其现任或将来股东因上述出资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刘伟将补偿佳众联或其股东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3 日

3、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情况发生。

八、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标的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堆龙佳都和刘伟分别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新科佳都及佳众联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作出承诺。

2、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3 日

3、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情况发生。

九、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2013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获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点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承诺时间：2013 年 12 月 12 日

3、承诺履行期限：2014 年 12 月 24 日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尚在履行中。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2014 年 4 月 28 日